InnoVEX 特區交換展位申請函

申請期限至 2016 年 4 月 15 日(五)止，以郵戳為憑。超過期限者，大會文宣將無法更改資料

【申請方式】

填妥本函並蓋上雙方公司相關印鑑章，於期限內將申請書正本郵寄至「10558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 2 號 3 樓 COMPUTEX TAIPEI 服務中心 收」，於信封註明「交換展位申請」及「展區」。

【注意事項】

◆ 限「相同展區」且「相同展位數」廠商展位互換，**不得跨展區交換展位**。

◆ 雙方公司「皆為」符合參展資格之廠商。

	甲方	乙方
公司名稱		
原展位號碼 (例：A0123)		
新展位號碼 (例：B0123)		
雙方確認 蓋章處	本司確認以上更換展位結果 公司印鑑章 / 負責人印鑑章	本司確認以上更換展位結果 公司印鑑章 / 負責人印鑑章

交換展位總聯絡人（雙方公司協調推派一人作為主辦單位總聯絡窗口）			
公司名稱		聯絡人姓名	
電　　話		傳　　真	
填表日期	年　　月　　日		

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Taipei Computer Association　10558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3 段 2 號 3 樓

TEL: 02-2577-4249　FAX: 02-2578-5392　URL: my.computex.biz

服務四組 高筱婷 #205 / 林佩萱 #893 / 劉凱文 #388 / 詹舒雯 #263 / 巫素緣 #295